

# “萃英学子科研培育计划”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“萃英学子科研培育”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二临院发〔2017〕5号),为推进医教协同,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促进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,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会议精神,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坚持“导师引导,项目驱动,兴趣使然,能力提升”的原则,以学生科研训练项目为突破口,充分利用医院科研优势和研究生人才梯队,建立“教学与科研互促、教师与学生互动、课内和课外渗透、本硕博协同发展”的教育模式,带动广大医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训练,推进以学生为主体的科研训练人才培养教学改革,此计划将纳入省级教育行业项目。

第三条 注重实施,鼓励创新。重点资助选题新颖、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且适合本科生完成的项目。

## 第二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

第四条 医院设立“萃英学子科研培育”计划专项经费,按《科经费管理办法》(院发【2017】81号)进行管理,列入日常性项目预算。第一期项目总经费90万元,拟支持项目30项。

第五条 第二临床医学院、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“萃英学子科研培育”计划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第六项 申报者必须选择学院相关学科的一名教师作为指导老师。

第七条 第一指导老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专职科研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需近三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CSCD 以上论文 2 篇及以上；第二指导老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原则上指导老师每年新增指导项目不得超过 2 项，每个项目中老师人数不超过 2 人。

第八条 申报者应为本科生（二、三、四年级学生，有国创、校创等科研经历优先），项目组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本院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参加，项目组成员不得多于 8 人。

每位学生只能申报或参与一项课题，未结题的国家级、校级项目负责人、毕业班学生不得申报该项目，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。

第九条 学生根据兴趣和自身优势，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进行选题，主要包括：

1. 结合医院有关重大研究项目及临床新技术项目
2. 从课程学习和学科竞赛中引申出的项目
3. 社会调查及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
4. 有关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课题

由本科生提出申报，经第二临床医学院审核推荐，科技处组织评审、院学术委员会遴选，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立项。项目研究期限为 1—2 年。

### 第四章 考核指标与奖励

第十条 立项后申请人应当在 1 个月内以上交项目任务书，第一年度末科技处组织中期评估。每年 11 月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年度总结，项目结束后，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提交结题申请，科技处根据其项目任务书目标，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验收。具体验收考核如下：

按项目任务书进行考核。原则上应达到任务书确定的目标，且发表 CSCD 学术论文 1 篇以上。

第十一条 本计划资助项目所发表论文的第一及通讯作者、专利人单位应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或兰州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。

第十二条 本计划资助项目的学术论文应标明受“兰州大学第二医院‘**萃英学子科研培育**’计划”资助。

第十三条 参照《科研业绩绩效发放管理办法》（院发【2016】204 号），奖励有突出成果的指导老师（本院老师）和项目组（负责人为本院本科生），获得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等省级以上奖励和发表高质量论文给与相应奖励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及获奖按照相关文件、证书等在综合测评时依据《第二临床医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细则》给与相应附加分，在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等全国性学术科技竞赛活动中获特等奖或一等奖，并符合我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的，可直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；获全国二等奖者，在推荐硕博连读，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五条 本计划资助项目所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是本科生，其单位应为兰州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/兰州大学第二医院(两个必须都

写); 通信作者单位应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, 专利人单位应为兰州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/兰州大学第二医院。

第十六条 本计划资助项目的学术论文应标明受“兰州大学第二+医院‘萃英学子科研培育’计划”(Cuiying Scientific Training Program for Undergraduates of Lanzhou University Second Hospital) 资助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第二临床医学院、科技处负责解释